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摘要：

-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1,762,749千元，與同期比較減少0.5%。
-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456,046千元，與同期比較增加19.7%。
-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143,270千元，與同期比較增加86.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達人民幣82,140千元，與同期比較增加381.1%。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63分。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同期：不宣派中期股息）。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經外部核數師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入	2	1,762,749	1,772,247
銷售成本		<u>(1,306,703)</u>	<u>(1,391,308)</u>
毛利		456,046	380,9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2,537	42,9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0,412)	(152,937)
管理費用		(167,724)	(186,337)
其他費用		(40,184)	(4,140)
財務費用	4	(4,957)	(1,6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	(1,931)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7,419	—
稅前利潤		143,270	76,929
所得稅開支	5	<u>(45,012)</u>	<u>(21,724)</u>
本期利潤		<u>98,258</u>	<u>55,205</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140	17,073
非控制性權益		<u>16,118</u>	<u>38,132</u>
		<u>98,258</u>	<u>55,20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2.63分	0.55分
攤薄	6	2.63分	0.55分

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2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本期利潤	98,258	55,20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277)	(1,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600	—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90,581	53,66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626	16,195
非控制性權益	15,955	37,468
	90,581	53,66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989	738,143
預付土地租金		48,098	48,758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311,406	294,974
於聯營公司投資		34,275	26,430
於合營公司投資		1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00	—
遞延稅項資產		53,764	51,567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	9	13,214	13,8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942	26,8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5,449	1,221,748
流動資產			
存貨	8	426,897	495,45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1,239,411	1,189,91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53,166	344,778
預付所得稅		4,978	7,998
其他流動資產		22,585	16,515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9	250,949	660,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533	903,849
		3,353,519	3,618,81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		—	27,005
流動資產合計		3,353,519	3,645,8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	580,361	611,4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0,491	483,032
計息貸款	11	44,911	174,122
政府補助		2,024	2,034
應繳所得稅		43,642	38,38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12	11,688	—
		1,203,117	1,309,067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負債		—	4,704
流動負債合計		1,203,117	1,313,771
淨流動資產		2,150,402	2,332,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5,851	3,553,793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3,917	14,419
遞延稅項負債		83,132	83,34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2	<u>417,801</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4,850</u>	<u>97,764</u>
淨資產		<u>2,941,001</u>	<u>3,456,02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	2
儲備		2,839,835	3,290,69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u>—</u>	<u>26,210</u>
		2,839,837	3,316,907
非控制性權益		<u>101,164</u>	<u>139,122</u>
總權益		<u>2,941,001</u>	<u>3,456,029</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有關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然而，該等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是一項可選準則，允許業務活動受到評級監管的實體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繼續就監管遞延賬目結餘應用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將監管遞延賬目單獨列賬，並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單獨列賬。此準則要求披露實體的評級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評級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且並無從事任何評級監管活動，故此準則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共同經營安排：收購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者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會計處理原則，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於共同經營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可提前採納。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收購共同經營的權益，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該等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份）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在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若實體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獨立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其將必須追溯應用此變更。若實體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其將須要從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此方法。該等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或出售組別）通常透過銷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該修訂本釐清，從其中一項出售方法轉用另一個方法將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受到干擾。該修訂本對未來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約

該修訂本釐清，包括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的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不須要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的披露。

(ii) 對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該修訂本必須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是基於債務列值貨幣進行評估，而非基於債務所在的國家。若以該貨幣列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的利率。該修訂本對未來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釐清，所規定的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與該等披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列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必須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詞彙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該修訂本必須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釐清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本釐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要求
-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可以分列
- 實體可靈活決定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次序
-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匯集為單一項目列賬，並按會否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額外的小計時所適用的要求。該等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本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應用投資實體例外情況時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釐清，若母公司實體是另一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本釐清，投資實體僅綜合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向該投資實體提供支持服務的附屬公司。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允許投資者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於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本必須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綜合例外情況，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燈具產品分部：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 (b) 光源產品分部：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LED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等。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燈具產品	1,210,405	1,060,923	361,141	254,369
光源產品	443,105	580,272	74,365	102,269
照明電器產品	109,239	131,052	23,900	27,792
合計	1,762,749	1,772,247	459,406	384,430
調節項目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3,360)	(3,491)
利息收入			9,632	10,68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2,905	32,3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347,483)	(343,414)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7,419	—
財務費用			(4,957)	(1,66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83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	(1,931)
稅前利潤			143,270	76,929

回顧期內，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攤銷為人民幣50,739千元，而同期為人民幣57,741千元。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783	10,686
政府補助	7,136	18,616
租金收入	997	972
商標許可費	250	4,146
其他	2,497	3,315
	<u>23,663</u>	<u>37,735</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5,932	5,08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598	—
銷售廢料	344	180
	<u>8,874</u>	<u>5,260</u>
	<u>32,537</u>	<u>42,995</u>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63	1,137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2,476	—
其他利息支出	2,118	523
	<u>4,957</u>	<u>1,660</u>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附屬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巴西雷士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基本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利潤超過240,000巴西雷亞爾須增加10%的附加稅。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同期：人民幣零元）。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支出	46,603	36,8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9	(5,546)
	47,422	31,284
遞延稅項	(2,410)	(9,560)
本期所得稅開支合計	<u>45,012</u>	<u>21,724</u>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其他三家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

8. 存貨

	2016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原材料	69,673	71,451
在製品	18,300	21,883
產成品	<u>338,924</u>	<u>402,116</u>
	<u>426,897</u>	<u>495,450</u>

回顧期內，已確認的撥回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9,572千元（同期：減記金額為人民幣15,811千元），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2016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79,271	1,135,749
減值	<u>(134,204)</u>	<u>(118,992)</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045,067	1,016,757
票據應收賬款	207,558	187,013
減：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 ⁽¹⁾	<u>(13,214)</u>	<u>(13,856)</u>
流動部份	<u>1,239,411</u>	<u>1,189,914</u>

⁽¹⁾ 該金額指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起12個月後償還。此外，應收該名相同客戶人民幣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58千元）的金額（經扣除減值後）已於2016年6月30日列示為流動部份。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6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792,949	639,615
4至6個月	140,967	235,337
7至12個月	63,647	59,798
1年至2年	27,738	68,990
2年以上	<u>19,766</u>	<u>13,017</u>
	<u>1,045,067</u>	<u>1,016,757</u>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部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複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英國雷士賬面值人民幣42,43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53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票據應收賬款乃於6個月內到期。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除上述提到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一家公司(亦為銀行貸款的借款人之一)發出的數封反擔保函持有的權利而產生的應收一家公司款項合共人民幣550,92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924千元)。董事認為透過執行反擔保預期可收回人民幣265,56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564千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已計提減值。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被凍結銀行結餘分別人民幣54,758千元及人民幣55,076千元。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016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第三方	540,556	560,59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關聯方	39,805	50,904
	<u>580,361</u>	<u>611,498</u>

票據應付賬款通常於6個月內付款。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續)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538,586	589,303
4至6個月	12,501	4,654
7至12個月	18,223	7,694
1年至2年	8,854	9,660
2年以上	2,197	187
	<u>580,361</u>	<u>611,498</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計息貸款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¹	42,430	基本利率* +1.90	按要求即付 ¹	22,153
				5.35%	2016 ^{2&3}	27,800
				5.35%	2016 ^{2&3}	22,200
				3.20%	2016 ²	101,969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 每月	2016年	2,481			—
合計			<u>44,911</u>			<u>174,122</u>

¹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以英鎊計價的有抵押融資額度英鎊8,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英鎊5,000千元)，其中英鎊4,756千元(2015年12月31日：英鎊2,304千元)於回顧期末已被動用。銀行貸款乃以質押人民幣42,43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53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5,536千元的在英國的物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以及定期存款人民幣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00千元)作為抵押。根據合同，於收回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後，該筆貸款即須償還。

² 該抵押銀行貸款指以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融資。該銀行貸款由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零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850千元)作為擔保。

³ 貸款協議含按要求還款的條款。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於2016年6月30日，計息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發行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以港元（「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6月7日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 (a) 於發行日（即2016年6月7日）或之後起直至發行日第二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止期間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925港元（須經反攤薄調整）；及
- (b) 倘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首個到期日前最少30日以書面方式同意延期直至發行日第四個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不包括該日）（「第二個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按尚未贖回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7.8%計息。本公司將於每半年期後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未行使金額將於到期時（首個到期日或第二個到期日當日（倘適用））按(1)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及(2)應計利息之和贖回。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獨立項目。換股權部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入賬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專業合資格評估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該部分於發行日至計量日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按預期付款及本金還款於到期時的現值計量，並按攤餘成本計入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可換股 債券的 負債部份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份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合計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416,493	10,841	427,334
於損益表確認的實際利息支出	2,476	—	2,476
已付利息	(1,187)	—	(1,187)
公允價值變動	—	837	837
外匯調整	19	10	29
2016年6月30日	<u>417,801</u>	<u>11,688</u>	<u>429,489</u>

12.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發行日及於2016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發行日	2016年 6月30日
股價	0.85港元	0.82港元
換股價	0.925港元	0.92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6136%	0.4791%
波幅	39.09%	38.87%
股息回報率	0.78%	0.78%

13. 或有負債

(a) 於2016年6月30日，未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核)
就授予下列公司／人士信貸而給予銀行 及一家財務公司的擔保： 2間中國公司及吳戀女士（個別人士）	<u>131,497</u>	<u>131,497</u>

(b) 本集團現為由2家中國銀行及一間中國財務公司根據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及利息的訴訟的被告。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該等擔保的進一步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費用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毋須就源自該等訴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14. 抵押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除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下列資產已被抵押（視情況而定）：

- (1) 於2016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8,97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633千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42,728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348千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由於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而申請資產保全。
- (2)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人民幣42,43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53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5,536千元的在英國的物業（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 (3) 根據數封銀行保函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21,724千元的存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58千元）已質押以發出銀行保函。
- (4) 為在本集團的某些中國法律訴訟中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為人民幣26,50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01千元）的存款已進行質押。
- (5) 賬面值為人民幣3,348千元的存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3千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發出銀行承兌匯票。
- (6) 根據保證金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02,850千元的存款已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

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該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報告的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基礎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關於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確定性

誠如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就該等銀行向其若干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而提供擔保。各筆銀行貸款其中一名借款人（「借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反擔保。數家銀行基於附屬公司擔保的數項銀行貸款違約，已於2014年度提取質押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0,924千元。

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提出索償。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其他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已計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一項。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可收回人民幣265,564千元的金額（「可收回金額」），因此，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已於本集團自2014年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損益表扣除。

誠如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附屬公司亦分別於2013年與另一家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1」）以及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財務公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2」），為該家中國銀行及該家財務公司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就擔保協議1及2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5,497千元及人民幣34,000千元分別於2015年及2014年違約。該家銀行及該家財務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各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及作為借款人的擔保人）追討貸款結餘及利息。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擔擔保協議1及2的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包括借款人的擔保），而附屬公司亦僅為該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因此，董事認為並無需要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計提撥備。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評估就本集團可依法庭判決收回借款人資產的款額的法律訴訟可能的結果及就質押及擔保協議最終向借款人收回的款額，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擔保協議1及2作出任何撥備。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能否回收應收借款人的可收回金額及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計提撥備是否恰當。

調整應收借款人的可收回金額和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將予確認的任何撥備，將對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和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當我們就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及將予確認的撥備的審核完成時，我們便可注意到一些事項，顯示可能需要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b) 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誠如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除以上段落所述協議外，附屬公司於2014年與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3」），為銀行向其借款人授予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該銀行之貸款於2014年違約，而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一眾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追討銀行貸款結餘及利息。法院經已發出指令凍結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資產，即金額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該法院指令，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4,758千元及人民幣55,076千元的銀行存款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被銀行凍結。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損失的可能性輕微，因據悉該銀行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附屬公司亦僅為該銀行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法律訴訟完結時，計入「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的被凍結銀行存款將獲解除凍結，且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無需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附屬公司的被凍結銀行存款之間的差額不需要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計提撥備。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我們未能評估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的結果，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凍結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3最終作出的付款金額與附屬公司的凍結銀行存款之間的差額於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計提任何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應計提的任何撥備將對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和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當我們就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須予計提撥備的審核完成時，我們便可注意到一些事項，顯示可能需要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保留意見

除倘非因上述情況我們應會知悉對中期財務資料需作的調整外，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計入中期財務資料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比較數字乃未經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局勢動盪。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並無亮點，風險事件頻發，美聯儲加息預期擾動市場情緒，英國脫歐對歐盟乃至世界經濟造成較大影響。政治與經濟雙重動盪所引發的負面效應阻礙了全球經濟的復蘇。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6年上半年全國GDP與同期比較增長6.7%，中國經濟已步入了經濟增速減緩、產業結構調整和發展方式轉變的新常態。在「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和「互聯網+」等陸續出台的政策引導下，2016年我國半導體照明產業將繼續朝著智慧化、信息化、品質化及標準化方向發展。同時，受惠於中國一系列房地產去庫存政策及大量新增貸款的影響，全國房地產市場回暖，在一定程度上帶動照明行業需求上升。

LED照明行業發展迅速，產品更新換代頻繁，加大了替換市場的需求，行業併購、重組和倒閉愈演愈烈。各大LED照明企業紛紛調整市場策略，瞄準自身定位，發力於細分市場；同時亦開始注重產品光效和品質的提升，為客戶帶來更具智慧、更個性化及更優質的照明體驗，尋找更遼闊的發展空間。2016年為「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發展「智慧城市」成為大勢所趨，而智能照明作為發展「智慧城市」的敲門磚，將在新政策的推動下，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

訴訟進展

自2014年12月以來，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任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及其他人士就若干由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抵押和擔保以及由一家中國公司提供的若干反擔保於中國提起系列訴訟。該附屬公司亦分別為由兩家中國銀行和一家財務公司於中國法院提起的關於數宗聲稱由吳長江先生訂立的抵押和擔保的三宗訴訟的共同被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5年年報。

有關上述其中一起由一家中國銀行（「銀行」）提起的針對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的訴訟，該附屬公司持有的部份資金已被該銀行凍結。此外，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收到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判決」），判令（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須就向該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0千元另加利息及開支與另一家中國公司承擔連帶責任。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5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已經就該判決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而上訴結果未決。

業務回顧

2016年是本集團貫徹落實變革之年。在市場定位方面，本集團開啟「商照+家居」雙引擎驅動模式。在推動商業照明業務高速發展的同時，積極拓展家居照明業務，實現家居照明業務和商業照明業務共創佳績。在渠道拓展方面，本集團憑藉自身工程項目優勢，成功中標並開始運作「G20峰會杭州錢江世紀城燈光項目」、「柳州風情港」、「湘江兩岸亮化工程」等重要市政項目；與此同時，新開發了一批以恒大集團及綠地集團為首的規模性連鎖商業客戶。在產品方面，本集團以「品質+設計」雙輪驅動，在產品的性能、工藝及外觀等方面精益求精，追求極致。其中商業照明產品開發重心由通用市場轉為細分市場，家居照明產品專注於行業中高端產品的定位，從設計風格、性價比優勢等方面入手，實現專業、科技與藝術的統一。在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加強供應鏈管理和流程優化，以加強企業的整體響應性；推進精益生產管理制度及「阿米巴」經營模式，嚴格控制各項製造及人工成本，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此外，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加強產業的互補性及海外市場的拓展速度，並借助各重大賽事提高品牌的國際影響力。整體而言，自實施變革轉型以來，本集團各項規範化治理已初見成效，各項成本及費用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團整體業績增長明顯。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38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獨家區域經銷商旗下共有3,187家專賣店（其中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3.9%；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8.0%；鄉鎮城市覆蓋率為1.8%），較同期減少250家，該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淘汰了部分營運不良的網點，同時對優勢網點進行改造升級，以提高網點的單店銷售額。除專賣店外，獨家區域經銷商還有展櫃及展牆網點共1,143家。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大家居銷售渠道建設，整合產品及供應商資源，建立全面的家居營銷體系；同時也致力於將傳統渠道改造成O2O模式，充分發揮線下服務優勢和線上成本優勢，為消費者提供完美的購物體驗和高性價比產品。在家居照明產品業績增長的拉動下，於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額達人民幣1,073,119千元，較同期增長13.2%。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科技+藝術」為方針重塑產品線，逐步加寬和加深銷售渠道，並借助里約奧運會的契機，快速推進雷士品牌的全球化戰略。在產品開發方面將向國際化靠攏，參照國際大型企業的產品系列與定位進行技術開發升級，提高產品的市場定位與品質監控。在渠道拓展方面，中東工程項目持續增長，包括卡塔爾世界盃，阿聯酋十大家族企業酒店項目等順利推進；同時，在印尼開展品牌與工程推薦會，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此外，借助本集團在英國雷士的成功經驗，啟動在新加坡及杜拜設立辦事處的籌備工作，屆時將形成以英國、巴西、杜拜、新加坡為據點，覆蓋全球前端市場的服務與支援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加及時快速的服務。但回顧期內受國際經濟形勢影響，國際雷士品牌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6.1%，達人民幣178,718千元。

在中國及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目前本集團的非雷士品牌正處於由傳統照明產品向LED照明產品的緩慢切換過程，受傳統照明產品市場份額萎縮影響，回顧期內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總額較同期下降19.4%，達人民幣510,912千元。

產品研發及設計

走「科技+藝術」的道路，是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工作的主線。在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產品的平台化、模塊化、系列化及標準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開發39個燈具系列新品，並開展智慧照明研究工作。在提升生產效率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產品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改革，並通過開發標準化零部件、改善工藝流程、減少採購種類和擴大採購數量等積極措施降低現有產品成本。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項目所投入金額為人民幣25,944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5%。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有346人。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有45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14項。

品牌推廣及榮譽

2016年是本集團與國際游泳聯合會（「國際泳聯」）深入合作品牌推廣的第三年，本集團繼續踐行體育營銷戰略，通過冠名贊助2016國際泳聯世界跳水系列賽以及2016國際泳聯世界男子水球聯賽，進一步提升雷士品牌的國際影響力。此外，本集團與長隆集團、冠軍聯盟等平台積極展開跨界合作，通過各自客戶群的合作滿足消費群體不同需求，達至品效合一的效果。同時，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英國雷士因出色的本土化策略和卓越的發展前景，榮獲英國商務部頒發「最佳外資企業獎」，並入選英中貿易協會聯合清華大學發佈的《中英共建「一帶一路」案例報告2016》中21個精選典型案例之一。是次成功入選既是社會各界對雷士品牌的高度認可和尊崇，更是雷士品牌的實力認證。2016年6月，本集團先後獲得中國品牌價值500強評審委員會及世界品牌實驗室兩大組織評定，以人民幣153.97億元的品牌價值榮登2016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連續五年蟬聯照明行業榜首。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762,749千元，較同期下降0.5%，其中LED照明產品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76,887千元，較同期大幅增長94.8%。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燈具產品	1,210,405	1,060,923	14.1%
光源產品	443,105	580,272	-23.6%
照明電器產品	109,239	131,052	-16.6%
合計	<u>1,762,749</u>	<u>1,772,247</u>	<u>-0.5%</u>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14.1%，主要由於本集團多元化業務模式的成功轉型，家居照明產品銷售增長明顯，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收入增長來源；光源產品銷售下降23.6%，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下降16.6%，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部分光源及照明電器產品線處於從傳統照明向LED照明切換的過程，而傳統照明產品的銷量和單價在LED照明產品激烈的市場競爭影響下不斷下降。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1,073,119	947,780	13.2%
非雷士品牌	137,967	157,992	-12.7%
小計	1,211,086	1,105,772	9.5%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178,718	190,370	-6.1%
非雷士品牌	372,945	476,105	-21.7%
小計	551,663	666,475	-17.2%
合計	1,762,749	1,772,247	-0.5%

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人民幣	2015年 千人民幣	增長率
LED照明產品	1,176,887	604,264	94.8%
非LED照明產品	585,862	1,167,983	-49.8%
合計	1,762,749	1,772,247	-0.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原材料	707,830	40.2%	889,459	50.2%
外包生產成本	415,973	23.6%	253,843	14.3%
勞工成本	127,452	7.2%	162,146	9.1%
間接費用	55,448	3.1%	85,860	4.9%
銷售成本合計	1,306,703	74.1%	1,391,308	78.5%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8.5%下降至74.1%，毛利率相應從21.5%上升至25.9%，主要是本集團推行全面降成本措施，包括公開採購招標、加強庫存管理、改造生產流程、推行「阿米巴」經營以及精益生產等，使各項成本得到明顯控制，提高了整體毛利率水平。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456,046千元，較同期增長19.7%，銷售毛利率從21.5%上升至25.9%。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361,142	29.8%	254,369	24.0%
光源產品	71,439	16.1%	103,226	17.8%
照明電器產品	23,465	21.5%	23,344	17.8%
合計	456,046	25.9%	380,939	21.5%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5.8%至29.8%，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推行的全面降成本措施取得積極成效，以及毛利率較高的家居燈具產品佔比逐步提高。光源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7%至16.1%，主要是傳統光源產品的產能不飽和及銷售價格下調的影響；而照明電器產品毛利率則較同期上升3.7%至21.5%，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推行的全面降成本政策，另一方面則受產品結構調整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及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318,099	29.6%	222,940	23.5%
非雷士品牌	19,880	14.4%	21,646	13.7%
小計	337,979	27.9%	244,586	22.1%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48,871	27.3%	46,014	24.2%
非雷士品牌	69,196	18.6%	90,339	19.0%
小計	118,067	21.4%	136,353	20.5%
合計	456,046	25.9%	380,939	21.5%

- (iii) 下表載列LED照明產品以及非LED照明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LED照明產品	337,093	28.6%	151,806	25.1%
非LED照明產品	118,953	20.3%	229,133	19.6%
總毛利	456,046	25.9%	380,939	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銷售廢料、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0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構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另外，我們許可有限的關聯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以這些公司銷售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24.3%至人民幣32,537千元，主要是回顧期內商標許可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費用，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下降8.2%，達人民幣140,412千元，該下降主要是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的減少，以及控制辦公費用支出的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8.6%下降至8.0%。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壞賬撥備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下降10.0%，達人民幣167,724千元，該下降主要是人工費和法律諮詢費等較同期有下降。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10.5%下降至9.5%。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廢料的損失、物業、廠房、設備的減值損失、捐贈支出、匯兌損失和其他雜項開支。回顧期內，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傳統照明產品的生產設備減值損失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較同期大幅增長，達人民幣45,012千元，主要是惠州雷士及中山雷士等盈利狀況良好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較高。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人民幣98,258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10,277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82,140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16,118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5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426,897	495,45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39,411	1,189,914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3,166	344,778
預付所得稅	4,978	7,998
其他流動資產	22,585	16,515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250,949	660,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533	903,849
	3,353,519	3,618,81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	–	27,005
流動資產小計	3,353,519	3,645,8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80,361	611,49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20,491	483,032
計息貸款	44,911	174,122
政府補助	2,024	2,034
應付所得稅	43,642	38,38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11,688	–
	1,203,117	1,309,067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負債	–	4,704
流動負債小計	1,203,117	1,313,771
淨流動資產	2,150,402	2,332,045

於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50,402千元和人民幣2,332,045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2.79和2.78。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6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5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	44,911	174,122
債務合計	44,911	174,1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 (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251,406)	(1,523,502)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839,837	3,316,90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以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所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66,755千元，主要是裝修費、機器設備、模具、非生產設備以及專利的增加。

表外安排

除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提到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外，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資本承諾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31,631千元。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我們於本回顧期末，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我們受到特別限制。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未來5年最低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7,656千元。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5年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700千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自實施變革轉型以來，各項規範化治理已初見成效，上半年各項任務圓滿達成。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拓銷售、抓產品、樹品牌、控成本」的戰略主線，將本集團打造成科技與藝術完美結合的高端品牌，向照明世界的巔峰進發。

在「拓銷售」方面，本集團將分國內商業照明市場、國內家居照明市場及海外市場進行渠道拓展。在國內商業照明市場，逐步建立健全細分市場產品體系；推進工程項目管理及提升工程交付能力。在國內家居照明市場，強化培訓和終端管理，建立家居零售專業化團隊和鄉鎮渠道開發團隊，搶佔區域市場份額。同時，進行專賣店終端改造，預計將改造或新建專賣店700餘家。而在海外市場，本集團將增加資源投入開發東南亞、中東和東歐區域工程經銷商，預計增加工程經銷商20家，同時大力開發專賣店、店中店和展牆網點，預計增加品牌進店100家。

在「抓產品」方面，調整產品結構，合理調配商業照明與家居照明的產品組合，藝術化和智能化將成為本集團重新定義的消費需求，其中商業照明產品開發重點將由通用市場轉向細分市場，家居照明產品則專注於中高端產品定位，實現專業、科技與藝術的統一。

在「樹品牌」方面，隨著本集團變革的深入，以創新科技和藝術設計為人們帶來無限美好的光環境體驗空間已提升為本集團的品牌使命。在科技上，推進自動化、半自動化試點，聚焦智能化照明產品；在藝術上，打造以設計師為核心的產品體系，開展與設計師以及奢侈品的營銷合作。同時借助里約奧運、G20峰會、行業首家智慧店舖等重大營銷事件，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價值。

在「控成本」方面，對產品進行系統規劃，平衡匹配產能，減少訂貨次數，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繼續推行「阿米巴」經營模式及精細化管理，優化組織結構以精簡人員，推動車間的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改革，降低製造成本；從產品的標準化、平台化出發，發揮上下游資源整合優勢，在現有的光源方案基礎上，形成新的二次光學平台和電源平台方案，最終降低研發成本。

期後事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擬投資人民幣5,000千元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蚌埠雷士，蚌埠雷士的主營業務為開發、生產和銷售照明燈具、光源、集成吊燈、櫥衛電器等，截止本公告日，註冊資金尚未繳足。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早前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兼併、收購及投資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香港雷士」）與金中和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定（「股權轉讓協定」）。根據股權轉讓協定，香港雷士同意收購，且轉讓方同意出售耀能控股有限公司（「耀能控股」）75%的股權，該收購最終對價總額確定為人民幣508,725千元。耀能控股的主要資產為中山雷士50%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實際持有耀能控股75%的股權。

於2016年3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通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漳浦菲普斯100%股權以人民幣30,146千元的價格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漳浦菲普斯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自然人成立雷士櫥衛，其中惠州雷士出資人民幣2,550千元，持有雷士櫥衛51%股權，因此雷士櫥衛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珠海市橫琴檸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惠州雷士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500,000千元，普通合夥人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00,000千元，分別代表有限合夥企業總投資之83.33%和16.67%。

於2016年5月18日，董事會批准惠州雷士及德豪潤達按比例基準向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惠州雷通」）出資合共人民幣8,000千元。由惠州雷士及德豪潤達作出之出資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920千元及人民幣4,080千元。由於出資乃按比例基準進行，故惠州雷通仍將由惠州雷士持有49%。待其股東完成出資後，惠州雷通之總實繳資本將由人民幣48,000千元增加至人民幣56,000千元。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因此，我們面臨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簽訂若干匯率遠期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5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19,20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94,808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同期：不派發中期股息）。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6,860名（2015年12月31日：7,125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叶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叶勇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是0.83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於2016年5月2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86港元折讓約3.49%；及每股股份於緊接2016年5月2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87港元折讓約4.60%。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2.65%。按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之面值，認購股份面值為8.5美元（約65.98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額外資本之方式以供未來之用，並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途徑，原因為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可擴大，本公司能以相對較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為低之成本擴闊資本基礎，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會改善，有助本集團建立及強化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550千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千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82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由於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而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責。回顧期內，林和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董事會已委任楊建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楊建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魏宏雄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議及制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以供董事會考慮。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於董事會下設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隨著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的成立，緊急情況得以及時宣告。董事會授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在緊急事務狀態下，代表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內部機構調整、人事任命、商業協議、財務支付等職權，及(2)在聯交所的網站上代表董事會刊發公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參與的有關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就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法務調查及內部監控評估現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及2015年9月17日之公告。回顧期內，林和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同日，董事會已委任楊建文女士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楊建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先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李港衛先生於2016年5月起辭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30及600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

楊建文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賬目審閱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中期業績亦已經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審閱。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雷士」	蚌埠雷士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雷亞爾」	巴西雷亞爾，巴西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巴西雷士」	巴西雷士照明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巴西雷士照明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雷士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為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雷士櫥衛」	惠州雷士櫥衛電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2O」	Online To Offline（在線離線／線上到線下），是指將線下的商務機會與互聯網結合，讓互聯網成為線下交易的前台。
「回顧期」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3月，漳浦菲普斯100%的股權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不再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中山雷士」

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朱海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